**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抽检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YZXZC-2023-001**

**采购单位：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_Toc20916)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_Toc32721)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3](#_Toc2007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0](#_Toc75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630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抽检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抽检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YZXZC-2023-001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采购目录 | 简要技术要求 |
| 第1包 | 是 | 318.3 | 318.3 | 食品药品安全服务 | 对天津市东丽区35个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室抽检服务 |

具体项目数量及规格详见第二部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预算

**1.本项目总预算为：¥318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下列资质需在有效期内）：

1. 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营业执照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者零申报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供证明材料，税务管理部门出具）；
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2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说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3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扣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应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显示“有效”字样，提供该网页截屏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22日报名并出售标书，每日9:00-12:0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东丽区雪莲南路98-18号二楼（博士元幼儿园南侧））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获取/现场获取

投标人若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以下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按以下文件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邮箱发送费用缴纳账户及文件领取表

等，投标人缴费并填写完整后回执至邮箱中，招标代理机构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审核未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

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曹工18698080976，邮箱：

[tjzygczx@126.com。](mailto:tjzygczx@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张贵庄支行

账 号：0302 0147 0930 0051 032

**注：请在汇款备注中标明“ZYZXZC-2023-001标书款”**

获取文件须提交的资料：（1）持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2）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3）如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原件；如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前来获取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注：同一投标人每次提交资料邮箱须为同一邮箱号。**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未在规定时间交费的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标书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7日上午9:30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签到。

2．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7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天津市东丽区雪莲南路98-18号二楼（博士元幼儿园南侧）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曹工

2．联系方式：1869808097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4 号

3．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4. 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375926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雪莲南路98-18号二楼（博士元幼儿园南侧）

3．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698080976

4．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300300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询问与质疑”，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联 系 人：刘老师

2.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 14 号

3.联系方式：022-84375926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2023年03月15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若涉及）、材料费、资料费、验收费用、采样费、交付检验成果报告前发生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税费及利润等。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采购特点，将所有费用考虑在报价内。中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人未提出所含费用或对现场情况不了解而提出增加合同额。

5.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不应超过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三）服务要求

1.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2.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4.其他服务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服务期及地点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天津市东丽区（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年支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4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银行汇款（建议采用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保证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出现电汇未到账等情况，按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汇款信息需标注项目编号和包号）。

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张贵庄支行

账号：0302 0147 0930 0051 032

注：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汇款单位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保证金应自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支出，不接受一切自投标人的非基本账户支出的资金充当本项目的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开评标结束后，根据不同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②对参加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份采购合同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

③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被及时退还的，其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供应商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及做好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16）2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

②查询的截止时间为评标开始前。

四、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分（1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评审 | 有效最低评审价=投标报价\*（1-X）  小型和微型企业：X=20%；非小型和微型企业:X=0；  报价完整且最低得分为10分；  报价部分评分分值计算方法为：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A=10\*L/B ；  注：①A：得分； B：有效评审价；L：有效最低评审价。  ②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③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第二部分 资信分（25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能力评价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2020年至今与本项目相当且已完成的成功案例，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定加分，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最低得0分。 | 8 |
| 2 | 人员配备评价 |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名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3 | 投标人实施能力评价 | 投标人为检测仪器或试剂生产制造商的，得2分，满分2分。  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销售合同、服务合同等），不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投标人具有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快检技术相关的科研课题及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项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最低得0分。 | 3 |
| 投标人荣获与食品检测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得1分；  投标人荣获与食品检测相关的省级科学进步奖项得1分；  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2 |
| 投标人参加过国家级大型活动保障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并获得书面肯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2 |
| 投标人所使用的食品安全快检试剂具有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 2 |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65分） | | | 分值 |
| 1 | 实施方案评价 |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全面，条理清晰，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项目实施方案能达到本项目80%的要求，有一定条理，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70%-80%，得7分；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一般，专业性、系统性一般，操作可行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50%-60%的，得4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但不全面，操作性不强，得1分；  其他得0分。 | 10 |
| 2 | 抽检流程评价 | 针对本项目的抽检流程进行评价：  抽检流程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能100%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抽检流程较全面、较合理、较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能80%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抽检流程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一般可行的，能60%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有抽检流程，但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其他的，得0分。 | 10 |
| 3 | 进度安排评价 |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安排清晰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提供完整的工作任务表及组织保证措施的，得7分；  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安排能满足基本要求，能提供工作任务表及组织保证措施的，得4分；  有进度计划安排，阶段安排不充分，有工作任务表及组织保证措施但不全面的，得2分；  其他得0分。 | 6 |
| 4 | 人员组织评价 |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6分；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基本科学合理，各岗位人员配置比较齐全，分工较明确，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性一般，各岗位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其他得0分。 | 6 |
| 5 | 档案管理措施 | 能提供完整的档案管理措施，档案管理措施思路清晰，包括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拆分、统计、检索、编码、利用、保密、保护措施，完整准确，可实施性强的，能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交付完整档案的，得5分；  能提供档案管理措施，档案管理措施思路一般，各环节设置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能在项目完成后40天内交付完整档案的，得3分；  提供的档案管理措施一般，档案管理措施思路一般，基本可行的，能在项目完成后50天内交付完整档案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 5 |
| 6 | 服务承诺评价 | 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并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方案。  承诺的内容详尽、合理、切实可行、效率高的，得5分；  承诺的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基本可行、效率较高的，得3分；  承诺的内容不太详尽、不太合理、不太可行、效率一般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 5 |
| 7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的，得5分；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较为规范、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其他得0分。 | 5 |
| 8 | 人员培训方案 | 对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全面、完善详尽的，覆盖率达100%，得6分；  对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方案较全面、完善的，覆盖率达80%，得4分；  对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完善的，覆盖率达30%，得2分；  其他得0分。 | 6 |
| 9 | 紧急预案评价 | 方案中紧急预案实用、经济，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6分；  方案中紧急预案基本实用、经济，较多地考虑了项目的特点，较可行的，得4分；  方案中紧急预案实用性、经济性一般，项目特点考虑一般，基本可行的，得2分；  其他得0分。 | 6 |
| 10 | 与采购人沟通方案 |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采购人随时进行抽测比对，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6分；  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并接受配合采购人现场指导监督，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较可行性的，得4分；  提供了配合、沟通方案，但与采购人沟通方案一般的，得2分；  其他得0分。 | 6 |
| 第四部分 扣分条款 | | | |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0.5分，最多减4分：  1.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  2.投标文件无页码、无目录、目录所示页码与投标文件内容页码不对应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装订有误的；  4.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复制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6.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投标文件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8.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 | |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  |
| --- |
| 投标文件（1正2副）  电子版光盘文件3份 |

（一）本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包括1正2副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文件3份（word无加密格式）一起密封成为一包。需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二）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电子版光盘表面应注明（可加贴光盘贴）：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三）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并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四）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五）投标文件应胶装装订，未装订或活页装订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七）本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至第五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八）中标人须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将采购合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并将其合同副本一份送达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作为计价依据收取服务费，本次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如本项目发生论证、公证、造价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一并支付。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项目的中标金额为680万元，则应缴服务费等于100×1.5%+(500-100)×0.8%+(680-500)×0.45%=5.51万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服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支付。

4.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介。若有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将“更正公告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扫描件传至代理机构邮箱：**tjzygczx@126.com**，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仍未收到“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已熟知更正公告内容，接受更正公告所表述的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及答疑会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及答疑会。

（四）其他

1.评审开始后，不接受供应商及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除外）。

2.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号条款），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持续推进及规范东丽区在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继续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室快检工作，提高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能力，确保农贸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把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在遵循统一领导、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原则的基础上，东丽区市场监管局计划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天津市东丽区32个农贸市场快检室开展食品快检服务工作。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三）项目实施的任务说明**

1.服务范围

东丽区32个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快检室（涉及35个农贸市场，其中一个为农产品批发市场）

2.任务制定原则

为提高食品快检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抽样检验将借助各类快速检测仪器、试剂，对蔬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保质期短、消费量大、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的食品和农产品进行的快检筛查。

3.服务标准

（1）严把进货抽检关，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配合市场主办方做好农产品入场查验制度。现场快检结果呈阳性的，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市场管理部门，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上报采购人。

（2）每个月完成月度快检分析报告，为指导下一月度食品安全监管和快检工作提出明确方向。每个自然年提供年度快检分析报告。

4.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因上一轮快检委托服务期限已到期，可能在原服务到期和签订新一轮服务合同之间存在过渡期，为保证快检服务工作的延续性，经公开招标后本项目中标单位与原中标单位非同一主体的，由原中标单位继续服务并做好交接，服务费用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和服务期限，计算出单位时间服务单价标准，按照过渡期实际时间，由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以后采购方支付的第一笔费用中支付给原中标单位，过渡期时间计入新一年度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不同意上述要求，视作自行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另行择定本次招标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第二的投标人递补或重新招标。

**（四）抽检数量及频次要求**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对东丽区农贸市场每天进行抽样检测，保证每日检测总批次不少于800批次，其中金钟农贸批发市场每日检测不少于200批次。

**农贸市场快检室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场名称** | **覆盖市场名称** | **开展状态** |
|  | 南大桥菜市场 | 南大桥菜市场，程林东里菜市场 | 正常 |
|  | 众万新菜市场 | 众万新菜市场 | 正常 |
|  | 畅悦华庭菜市场 | 畅悦华庭菜市场 | 正常 |
|  | 智慧菜市场 | 智慧菜市场 | 正常 |
|  | 张贵庄菜市场 | 张贵庄一，二菜市场 | 正常 |
|  | 华明商贸菜市场 | 华明商贸菜市场 | 正常 |
|  | 华明第一菜市场 | 华明第一，第二菜市场 | 正常 |
|  | 丰年菜市场 | 丰年菜市场 | 正常 |
|  | 新立菜市场 | 新立菜市场 | 正常 |
|  | 汇海里菜市场 | 汇海里菜市场 | 正常 |
|  | 程胜道菜市场 | 程胜道菜市场 | 正常 |
|  | 正达菜市场 | 正达菜市场 | 正常 |
|  | 东盛园菜市场 | 东盛园菜市场 | 正常 |
|  | 天一惠民菜市场 | 天一惠民菜市场 | 正常 |
|  | 青青菜市场 | 青青第二菜市场 | 正常 |
|  | 华新第一菜市场 | 华新第一菜市场 | 正常 |
|  | 军粮城第一菜市场 | 军粮城第一菜市场 | 正常 |
|  | 东丽湖万科菜市场 | 东丽湖万科菜市场、东丽湖菜市场 | 正常 |
|  | 金钟新城菜市场 | 金钟新城菜市场 | 正常 |
|  | 金河家园菜市场 | 金河家园菜市场 | 正常 |
|  | 景云轩菜市场 | 景云轩菜市场 | 正常 |
|  | 金桥街菜市场 | 金桥街菜市场 | 正常 |
|  | 滨霞里菜市场 | 滨霞里菜市场 | 正常 |
|  | 新中村菜市场 | 新中村菜市场 | 正常 |
|  | 李明庄菜市场 | 李明庄菜市场，民心菜市场 | 正常 |
|  | 金钟批发市场（3个检测点） | 金钟批发市场 | 正常 |
|  | 徐庄子菜市场 | 徐庄子菜市场 | 正常 |
|  | 巨禾菜市场 | 巨禾菜市场 | 正常 |
|  | 农汇菜市场 | 农汇菜市场 | 正常 |
|  | 仰润轩菜市场 | 仰润轩菜市场 | 正常 |
| 合计 | 32 | 35 |  |

**（五）检测指标**

中标供应商根据不同季节特点以及市场交易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年度和月度检测计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检测项目以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以及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农药、兽药、非法添加物等重点指标进行检测，并在年度内至少覆盖下表中所有食品品种和检测项目。

**食品品种及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检测项目**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 | 畜禽肉 |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磺胺类、四环素、沙星类，肉类水分 |
| 水产品 | 淡水、海水产品 | 甲醛、过氧化氢、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氯霉素、恩诺沙星、喹乙醇及代谢物 |
| 鲜蛋 | 鲜蛋 | 磺胺类、喹诺酮类、氯霉素、四环素 |
| 蔬菜类 | 蔬菜类 |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农药残留，腐霉利、多菌灵等农药残留 |
| 水果类 | 水果类 | 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菊酯类农药残留，腐霉利、多菌灵等农药残留 |
| 2 | 肉制品 | 熟肉制品、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 熟肉制品、调理肉制品、腌腊肉制品 | 亚硝酸盐 |
| 3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二氧化硫、甲醛、水发产品工业碱、过氧化氢 |
| 4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苯甲酸、亚硝酸盐，吊白块（限竹笋） |
| 食用菌制品 | 二氧化硫 |
| 5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二氧化硫、苯甲酸 |
| 水果干制品 | 二氧化硫 |
| 6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过氧化值、二氧化硫 |
| 7 | 粮食加工品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铅、铬、汞、砷化物、过氧化苯甲酰、溴酸钾、吊白块、黄曲霉毒素B1 |
| 大米 | 大米 | 铅、铬、镉、汞、砷化物、吊白块、黄曲霉毒素B1 |
| 挂面 | 挂面 | 铅、铬、汞、砷化物、硼砂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铅、铬、汞、砷化物、黄曲霉毒素B1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铅、铬、汞、砷化物  铝、过氧化氢 |
| 8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 | 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
| 9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铅、镉、苯甲酸、吊白块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铅、镉、二氧化硫、过氧化氢、吊白块 |

**（六）检测种类、项目及抽样数量要求**

1.每日抽检品种中必须含有蔬菜、水果、畜禽肉、蛋类、水产品、水产制品（含水发产品）、粮食制品（其中蔬菜，水果抽检比例不得高于70%）。

2.抽检样品数量要求

每个样品的抽检数量不少于20g。定量包装产品以最小包装为取样量。

3.检测项目

每日所检测项目必须含有以下重点种类和相应项目：

果蔬类检测指标：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菊酯类农药（不少于其中2个项目）。

畜禽产品类检测指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磺胺类、四环素、沙星类、肉类水分（不少于其中2个项目）。

水产品类检测指标：甲醛、过氧化氢、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四项）、氯霉素、恩诺沙星、喹乙醇及代谢物等（不少于其中1个项目）。

粮油副食类产品检测指标：黄曲霉毒素、食用油酸价、食用油过氧化值、陈化粮、吊白块、甲醛、二氧化硫（不少于其中2个项目）。

其他类产品检测指标：二氧化硫、铝、四环素、氯霉素、吊白块、硼砂、铅、镉、砷、汞、亚硝酸盐、工业碱等（不少于其中2个项目）。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监管需要临时增加重点监测品种及应急突发检测项目，具体以采购人相关文件内容为准。

**（七）服务要求**

1.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2.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八）中标供应商的职责与义务**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

2.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中心、零售市场快检室建设指导规范（修订版）、《食品快检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快检工作。应采用《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评价合格的快检方法和产品实施快速检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和登记检测结果；

5.负责快检室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保持快检室的清洁卫生，按要求保管仪器设备，并定期维护，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6.协助完善快检室的制度建设，制定工作规程，完善快速检测程序，建立完整的检测记录档案；

7.负责快检人员配备、培训与管理：根据检测任务需要配备检测人员，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后上岗，规范操作并及时如实出具检测数据，按程序要求上报检测结果。所产生的人员薪资、劳保及培训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负责配置开展快检工作所需快速检测试剂盒、试纸、白色工作服、橡胶手套、移液枪、吸头、试管、试管架、药勺、标记笔、称量纸、计时器等耗材的自行采购工作并承担其采购费用；

9.负责在规定的菜市场内按照频率和项目要求抽检样品，并承担所抽检的样品费用；

10.负责检验结果分析、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

11.按规定的时限（每天12点前）出具报告和公示检测结果。中标供应商应通过市场的电子显示屏和公示栏公示检测结果并及时报告委托方。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向采购人报送检测的品种、数量、批次等信息；

12.负责档案保管：中标供应商应保存抽样、检测的相关凭证和结果，负责建立检测档案，妥善保管检测数据资料，保存期限为2年，注意重要数据资料的保密。

13.针对本项目制订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流程及保障措施。

14.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清晰的组织架构。

**（九）采购人的职责与义务**

1.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负责对快检室设施和快检工作及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维护快检室、没有按照计划开展快检，没有按照要求配备快检人员等情况，有权及时指出并纠正。如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纠正，采购人扣除其相应费用；

3一旦发生在检测工作中弄虚作假，采购人具有终止合同和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注：1.实质性技术条款（加注“★”号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2.如果需要以附件形式表示，可写“见附件”，同时将附件按顺序附后。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至已报名供应商，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不包括封面）的每一页，从目录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1本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包括1正2副纸质投标文件，3份电子版光盘文件（word无加密格式）一起密封成为一包。需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22.1.2电子版文件应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电子版光盘表面应注明（可加贴光盘贴）：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2.1.3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正式开标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1.4投标人应在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密封方法如下图所示：

|  |
| --- |
| 投标文件（1正2副）  电子版光盘文件3份 |

22.1.4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22.1.1-22.1.4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文件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采购单位。

**22.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1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时间，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2.2.2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3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23.1条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23.1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开标程序**

开标由集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并随时准备对评委的询问予以书面应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以备查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投标单位拆封，采购人或集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拆封文件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3.3评标委员会**

2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3.3.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3.3.4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经所有评委会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3.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4.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

（7）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低于成本的；

（9）围标或陪标的；

（10）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13）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不是唯一产品（服务）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服务）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1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37、59、60条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15）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3.4.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的要求由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3.5.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投标代表人手写应答，由签字确认。

**2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3.5.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3.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3.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3.7.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7）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20%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2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6%) |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商务价格不给予20%的扣除。
2.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4. 其他注意事项**

24.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4.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4.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六、授予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26.1.1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2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通知**

26.2.1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集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3 签订合同**

**26.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履约保证金**

**26.4.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26.4.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合同分包**

**26.5.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26.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27.1对采购人和集采代理机构纪律要求**

采购人、集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天津市政府采购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关于 项目的评审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总价款：

大写：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服务具体技术指标见招标文件。

2.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供方承诺所供服务所示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定后，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进行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应商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服务的使用说明书及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应商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货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的合同阶段详细商订

3、如所供服务出现问题，采购人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服务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七、违约责任：

待定

八、因服务的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九、由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各持两份，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代码：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及服务期为：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集采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附件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进行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_\_\_\_\_\_\_\_\_\_\_\_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委托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三）服务期及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 | | | |
| 序号 | 采购项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岗位资格证书** | **备注说明** |
| 1 | 项目负责人 |  | 例：抽样员证、检验人员上岗证等 |  |
| 2 | 抽样人员 |  | 抽样员证 |  |
| 3 | 检验人员 |  | 检验人员上岗证 |  |
| 4 | 高级职称人员 |  | 职称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食品检验人员与抽样人员不得兼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9**

**检验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第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台设备原值（万元）** | **数量（台）** | **合计设备原值 （万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投标人需将设备购置发票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

附件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 中小企业 | （ ）我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监狱企业 |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18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响应并接受相应处罚。

2.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并通过审核成为合格投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

附件13

**真诚投标承诺书**

致：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易（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附件14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

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5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地址)，为非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